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整（¥9983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考虑以下内容，以下内容发生时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 (1) 所有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 停水、停电、雨雪雾霾天、低温及高温天气等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6)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
- (7)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攀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标准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市/新乡市有关扬尘治

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图纸矛盾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发包人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现场管理办法和制度；(10)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11)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日历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现状、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状接受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工期的延误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脚手架、入口、内外墙围挡、防护等保护措施应在占地红线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施工道路由施工方自行修建。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全部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享有为完整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使用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费用和成本。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特别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工程承包商，已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进行了核对，且未提出澄清要求，无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量的偏差、或者缺项漏项、或者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等错误，在施工图纸没有变更的情况下，承包人放弃利用该等错误而主张价款增加的权利。施工图纸局部或个别变更的，仅就局部或个别变更涉及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能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代缴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本合同约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计算，自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期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按约定拆除并清理场地。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2) 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①承包人违约或毁约；②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③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④承包人的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引起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3) 对于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落实为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如因变更实施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生的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时效性：承包人需在变更事件发生或承包人知道、应当知道该

变更事件之日起14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资料及要求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按照发包人审定计算，承包人反对无效。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新乡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追加合同价款及顺延工期。

（2）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3）对环保管控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4）非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均不予价格调整。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无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措施费等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单价、人工含量、政策性调整、市场波动等全部风险，结算时不调整。

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其差价部分计入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计取税金。调整原则为：当某可调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5%时，其超过部分（正值或负值）据实调整价差并让利。

本合同采用基准价格为准。基准价格为投标报价截止日前28天，《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

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材料范围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国家规定已计取，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未实施、未产生相应措施费用，结算时按未发生部分据实扣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第11款价格调整约定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工程计量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执行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 26 日前提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计量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监理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支付分解表约定的节点计量，承包人提交节点完成证明文件，监理人审核确认。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以评审或审计后出具的结算价格为准，且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100%；本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人在最终审计前支付，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均可。

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合格、不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含已完工程量清单、计量确认单、工程价款计算书、已缴纳税费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报告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拆除临时设施、撤走施工设备及人员，清理施工现场至干净整洁状态，达到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表、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变更签证汇总表、暂估价结算表、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结算编制说明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对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批期限内书面说明异议事项及理由，双方协商复核；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

#### 14.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高于2年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主要针对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必须无偿修复。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有中标人在最终审计前支付，电汇或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高于2年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保修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不可抗力和使用不当），施工方均有保修义务。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 can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第 7.5.2 条约定执行；（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 16.2.1 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无偿返工至合格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3）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超过 15 天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

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且持续超过 30 天的。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投标。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工程保险合同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变更内容、理由及影响；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晋班街

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小灿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602608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分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79201091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